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的独立意见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10月11日（星期五）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事项的议案。经过审查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后，基于独立立场，我们就该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激励计划》及《考核办法》中对第六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份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第六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达成，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

（三）同意公司办理第六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四）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激励对象秦健如2011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该考核结果不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秦健如获授的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根据相关规定继续锁定，目前，公司拟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回购价格及股份数量依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确定。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杜胜利 _____

赵留安 _____

曹远征 _____

谢家瑾 _____

谢朝华 _____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一日